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2）鲁1423执恢2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红娟，女，1987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海路街道办事处范庵村。

被执行人：姜建彪，男，1986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庆云县严务乡姜屯村。

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(2021)鲁1423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，但被执行人姜建彪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张红娟向本院申请拍卖张红娟、姜建彪名下位于东营市垦利区胜利路9号帝纱·富仕城小区C14幢1单元502号房产（合同编号：YS0009337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建彪及张红娟名下位于东营市垦利区胜利路9号帝纱·富仕城小区C14幢1单元502号房产（合同编号：YS000933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海 霞

审 判 员 刘 建 华

审 判 员 王 连 旭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连 庆